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